

袁珂 著

中国神话大词典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袁珂 著

中国神话大词典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神话大词典/袁珂著.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080-6318-8

I. ①中… II. ①袁… III. ①神话—中国—词典 IV. ①I207. 7 -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3409 号

中国神话大词典

著 者 袁 珂

责任编辑 许 婷

装帧设计 郭 艳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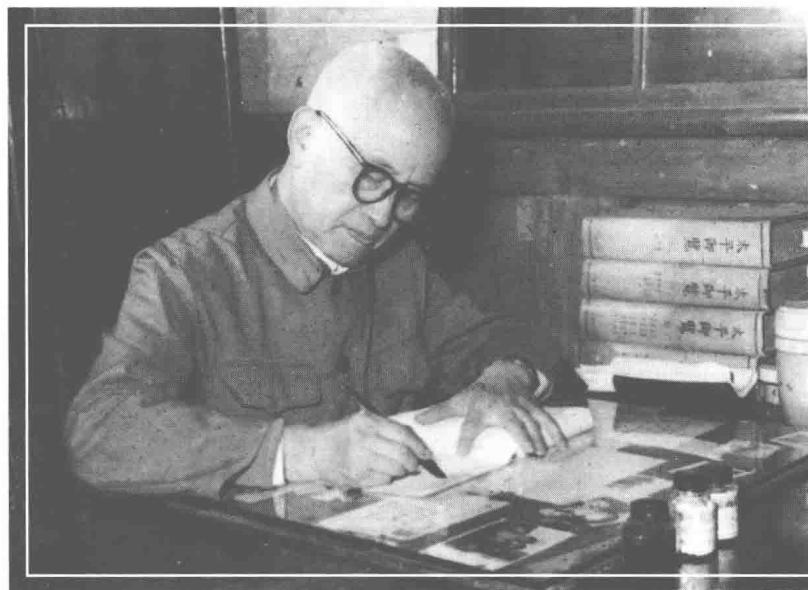
印 张 44

字 数 1300 千字

定 价 236.00 元

华夏出版社 网址: www. hxph. com. cn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 100028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 64663331 (转)



袁珂（1916—2001）

本名袁圣时，笔名丙生、高标、袁展等

生于四川新繁县

生前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神话学会主席

国际知名学者

当代中国神话学大师

序

这部词典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开始编撰的。1972年初，我从四川省米易县湾丘“五七”干校牧鸭回来，潜居在居民段一所老式院子里，其时单位上多数同志还在大打派仗，纷争不休，我却积习难忘，又一头钻进故纸堆里，去寻觅神话研究的旧径，想多少有点作为。

多年以来，我积累了相当一部分神话资料，曾经打算编纂一部《神话资料汇编》，以神话人物为中心，将有关他们的资料尽可能全备地搜集起来，不加删剪，依次列于其下，以供研究者参考。但有的资料，为其过于琐碎，难以系属，仍无法纳入《汇编》里。还有些不见古籍记载、仅流传民间、尚未有正式文字记录的，亦不便作为资料收入。又还有些神话题目，如“灶神”、“天梯”、“四鸟”、“摇钱树”等，在原始材料里，不但琐碎，而且比较隐晦，需要加以初步研究，才能让读者看得明白。因此《汇编》这项工作，一直迁延未做。

现在我就想利用他人忙碌、我还相对有暇的时间，将手边掌握的资料，尝试编写“词典”样式的东西，或于人于己，均为有益。当时我想，要建造一座中国神话研究的殿堂，就需要许许多多适合这座殿堂要求的特定的砖瓦；那么，一部《中国神话词典》所选择编写的若干词条，就该是建造这座殿堂的特定的砖瓦了。这些砖瓦的大部分，自然是经过编写者初步加工的，包括编写者本人的认识和见解，也可以说是编写者对中国神话团块的初步研究，但却无碍于研究者利用它们去作进一步的探讨、研究，因为每一个词条里包含的仍多是原始的神话材料。

开始编写这部专业性很强的词典的时候，确也感到有“前无古人”、无所依傍的惶恐。曾遇到一些困难，走了一些弯路。起初也曾打算用语体文作简明扼要的概括性的综述，尽量少直接引用原文。尝试编写了三五条，看来却总觉得浮浅空泛，很不像样，编写不下去。由于中国神话材料散碎，源出诸书，问题多端，实在不是用简单几句话就可以把某一词目解说得清楚的，还必须引用原文，而且往往还须引用采自各书的不同的原文。于是试用文献资料编写了两三条，就觉得内容果然比较充实，根据确凿，看来不是在编谎。于是决定以直接引用原文为主，而在引文和引文之间，则用一些浅近的文言文作陈述语或解说法，使它们和引文的色调一致。

起初，我的目光所及，大都仍偏于古代神话。经过几次对词目的修订增补，才逐渐感觉到：中国历史既然是这么悠久，在悠久历史的发展演变过程中，必然会有许多新的神话、新的富于神话意味的民间传说繁衍滋生。事实确也是这样。难道“沉香救母”的“沉香”、“水漫金山寺”的“白娘子”，以及有关他们的一些词目，如“法海”、“华岳神女”等，不都应该作为《神话词典》的词条而列入其中吗？要是对这些词目采取排斥的态度，那么《神话词典》就会显得太狭隘也太不完备了。还有，和中国神话密切有关的仙话，附会在历史人物身上的神话，有关岁时节令、民

情风俗、山川城邑、名胜古迹的神话，以及佛经人物故事中国化而为众所习知的神话，等等，似乎也都应该撰为词条，列入《词典》之中。

1957年商务印书馆所出我的增补修订本《中国古代神话》，我已将放在历史肩架上的中国神话的时限延续到了夏以后，书末“夏以后的传说”上下两章就是时限延续的具体标志。那时候我已模糊有了广义神话的思想，但还不是很明确。在编撰《词典》的过程中，从大量资料的类比，使我对神话的认识更加起了变化，逐渐从狭义的领域走向广义的领域，词目编选的视野和范围也就随之而扩大了。既然有着这样丰富的内容，原来《中国神话词典》的书名似乎已不能很好地概括，故在书成出版时，又更名为《中国神话传说词典》，是为了让还不熟悉广义神话内涵的一般读者容易接受的缘故。

《词典》所选词目大约可以分为以下六类——

- ①人——神、神性英雄、历史或传说人物、国族、仙人、精灵鬼怪等。
- ②物——具有神话性质的动物、植物、矿物、药物、武器、乐器等。
- ③天地——神话传说中的天界星河、日月风云，以及地上的山川城邑、祠庙宫观等。
- ④书——与研究神话有关的分隶于经、史、子、集下面的各种书籍，以及丛书、类书、辑存的佚亡古书和近人的学术研究成果等。
- ⑤事——神话传说不以人为主而以事为主的，如“绝地天通”、“玉斧修月”、“八仙过海”、“武王伐纣”等。
- ⑥其他——实在无法归入以上五类的词目，便通通归入此类。

中国神话，由于其资料散碎的特点以及神话本身具有的多学科性质，举凡天文、地理、历史、动物、植物、矿物、医药、宗教、哲学、民俗、文学、艺术乃至语言文字学等等，一句话，整个人类文化领域，莫不有它的踪影。要将这些都作为词目解释的内容，比较正确而少有错误地包罗在这部词典里，以一手一足之烈而浮浅如我者来做这样浩瀚、繁琐的工作，确实有相当困难。但是，从1972年起，我还是勉为其难，按照预定的目标，零星点滴地搜集材料，排比综合，孜孜矻矻，不管政治风云阴晴变幻，也不论生活道路崎岖曲折，我总是一个劲地编写下去。“十年辛苦不寻常”，直到1982年初，编写工作才算基本完成，累计编写词条共约3500条，字数达80多万。

上海辞书出版社的同志，为了治商这部词典的出版，先后来过成都三次。经过许多周折，《中国神话传说词典》终于在1985年出版了，印了50万册。编辑同志和美工同志都为此书付去了不少辛劳，我非常感谢他们。1983年初，我带着一名助手，在上海辞书出版社住了两个多月，为定稿事，几乎每天都在和社里的同志反复磋商，弄得唇焦舌敝，也备尝了许多辛苦。我希望这是一部“变体”词典，从词典的总体设计到词目具体内容的安排，都能体现我的学术观点和治学方法。但似乎没有能够得到同志们充分的理解，因此在我和他们战友式的亲密的合作中随时也爆发出斗争的火花。其结果是，到出书的时候，八十多页的稿本被删减压缩只剩下五六十万字，这是使我感到未免有些遗憾的。

《词典》出版以后，香港、台湾有翻印，日本也正在翻译，国内的销量也呈旺盛势态，几年以后听说便已脱销了。但是，早在《词典》脱稿不久，我就已经发现这

部词典未能反映中国神话的全貌，显然这是一个严重的缺陷。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而外，全国少数民族共有 55 个，最生动活泼、最奇伟瑰丽的神话传说都蕴藏在它们当中，这实在是极其丰富的宝藏，却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开发。上海辞书出版社所出拙编《中国神话传说词典》，其中征引的文献，全限于古籍记载，自然是以汉族为主；少数民族神话在这部词典中，除古籍有征的略存数条外，几乎没有占到什么位置。从《词典》的总的情况看，殊不符“中国神话”之称。

1984 年夏，在四川省峨眉山成立了中国神话学会，我被推选忝任学会主席。由于在会上曾和较多对少数民族文学有研究的同志接触，深感其时尚未出版的《中国神话传说词典》在这方面的不足，会后便想借会员同志的力量去弥补它。曾于 1984 年 9 月中旬写信向出版社建议，请他们担负出版《中国少数民族神话词典》的任务，由我组织力量，编撰此书。回信未得肯定答复，事情只好搁浅下来。

后来去北京开会，为了加强民间文学理论建设，我勉强担负起了撰写《中国神话史》这项科研课题的任务。少数民族神话，自然应该是本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使书中不能作详细的论述，鸟瞰式的介绍却是决不可少的。我以前对它们没有充分留意，现在为了写好此书，也赶紧把这方面的材料尽可能全备地搜集起来，作了一番较仔细的考察、研究。

从搜集到手的经过整理发表在书刊上的少数民族神话看，大都有文学化、故事化的倾向。往往情节复杂，篇幅较长，四五千字是常见，长的有达七八千乃至万余字的。我想这大约就是要想将它们编为词典词条的最困难之点：总不能整抬上去作为词条吧？要压缩又从何着手呢？这些都是问题。十多年前就听说有编写组要编写一部《中国少数民族文学词典》，至今未见出书，可能也有这方面的原因。出版社不肯贸然接受《少数民族神话词典》这项选题，大约也意识到了这类困难吧。

拙编《中国神话传说词典》出版以后，虽然获得一些好评，但由于它还存在着上述种种缺憾，我便想另编一部比较完备的词典。这部词典不仅须将汉文古籍记载中的广义神话因素充分包括进去，还须将极重要的少数民族神话（自然也是广义的）也补充进去。可是我只懂汉语汉文，对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却是茫无所知。所以虽然发现旧《词典》有“半边天”的缺陷，但真要去做补足另外“半边天”的艰巨工作时，我也自知力微，迟迟未敢问津。

某次偶然去参加一个编写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座谈会，受到邻近小组一少数民族同胞侃侃发言的启发。他自说能懂两三种民族语言，可能对搜集整理工作大有帮助。像一道闪光似的，他的话语从相反方面突然给了我一个有力的触发。我想这位能懂两三种少数民族语言的同胞，去做民族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工作，固然肯定会优胜于我；但如果要他去编写一部须懂几十种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神话词典》，岂不还是接近于我的无知吗，那我又何必对旧《词典》的“补天”工作过分气馁呢。

既然我已经作过一些“不量力”的工作了，现在如果再加上这么一种，想必也无多大妨碍，而这种工作又是目前急切需要作的。清末林纾不懂外国语文，但他却通过旁人的口述，用文言翻译了两百多部外国文学作品，其中少数几种如《茶花女遗事》、《块肉余生述》、《魔侠传》等，还译得神采奕奕，超过了现在某些白话的译

作。即此一例，已足鼓舞我根据目前能搜集到的书面材料去做少数民族神话词条的编写工作了。

为了和预拟的现在的这部《词典》前后色调一致，我便尝试着将那些长的文学化、故事化的少数民族神话用浅近的文言缩写为词条，一般能从二分之一节缩到五分之一，特殊情况下能节缩到八九分乃至十分之一，但这种例子是不多的。我不是用文言来翻译白话，而是用文言来缩写故事，每个故事缩写为一个词条，对我几乎都是再创作。缩写起来相当吃力；因为不仅要勾画出故事的粗略轮廓，还要照顾到细节的生动。

我的主要取材是毛星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和谷德明编选的《中国少数民族神话选》二书，其次像江应樞的《傣族史》、李缵绪的《白族文学史》、胡仲持的《壮族文学概论》、齐木道吉的《蒙古文学简史》、富育光的《七彩神火》，等等，我也从中摄取过材料。除此而外，我更旁搜博采，把凡能到手的少数民族民间故事和汉族民间故事的小册子约七八十种都搜集到手，从广义神话的角度，择其适合编为词条者都编为词条。这样，我就编写了少数民族神话词条 530 多条，较之谷德明《神话选》的 252 个，多出一倍有余，所涉及的民族也从谷的 49 个增加到 53 个；汉族民间口头流传的神话我也编写了 80 多个词条，总共是 618 条。这一部分，我把它作为新《词典》的“民族传闻”部分。

另一部分是“古籍记载”部分，这是就原先所出《中国神话传说词典》经过大量的补充修订最后才完成的。先说词条的补充，一共补充了二百多条，像“龙门阵”、“辛道度”、“羿烧仙药”、“袁根入赤城”、“隐遁仙人”、“舒民杀四虎”、“德庆龙母”、“螺亭山”，等等，都是原先的词条中所没有的。然后又补充了好些词目的义项，例如“蚩尤城”补充了第三义项，“西游记”补充了第二义项，“王乔”补充了第三义项，“望夫石”补充了第二义项，等等。词条文字补充修订的更是多不胜举，如“二郎”、“六韬”、“戏神”、“照妖镜”、“盘瓠”等。这样一来，就显得比以前的《中国神话传说词典》的内容充实丰满多了。

我将“古籍记载”和“民族传闻”这两个部分合并起来，总名之曰《中国神话大词典》。言其“大”者，是比照以前所出《词典》而言，增加了篇幅一倍有余，也可算是“大”了。又去掉“传说”、单言“神话”者，因“传说”的含义已包括在“广义神话”的含义之中，毋烦更举。补充修订的工作既毕，我就将稿本放在书架上，以待将来有出版的机会。

利用空暇时间，我对稿本又作了些增补、删减和文字修订的工作。目的无他，不过是想使它在问世以前更完善、充实一些罢了。修订的工作繁杂琐碎，遇见有阙失就修订，不必多说；单说增补、删减的工作。增补词条最多的是“民族传闻”这部分，后来又陆陆续续增补了 40 多条；“古籍记载”部分也偶有增补，却并不多。倒是删去了十多条神话意味并不那么浓厚的词条，如“三士穷”、“百里奚”、“宁戚”、“聂政刺秦王”之类，亦是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自我约制，不让“广义神话”的范畴向外发展过于宽泛之意。“民族传闻”部分也作了些应有的删减：汉族删减了“八仙星”和“姊妹鸟”，为不欲太现代化和太多政治色彩，还删减了其他无关紧要的两三条；在少数民族神话词条部分删减不多，仅有纳西族的“宋则利力”一条，缘此条与前面“从忍利恩”一条内容重复，“宋则利力”即“从忍利恩”的别译，前详

此略，故删去之。为要力图使各个民族都有神话，消灭其空白点，又从蓝鸿恩、王松主持编写的《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中，查出塔塔尔族一个叫“赫秩尔”的神话人物，勉强据此撰为词条，填补了此族神话的空白。现在就只剩俄罗斯族，一时找不到可以引据的材料，只好暂付阙如。

以上所说，就是此书从开始编写到现在全部成书、二十多年来大概经过的情形。成书以后，我又把“古籍记载”的分类，略作了些调整变动。将其大目分为八类：即①神，②人，③物，④天，⑤地，⑥书，⑦事，⑧其他。至于子目，则见分类词目表”，这里就不多说。

袁 珂 1995.7.20. 于成都。



中国神话研究的范围 (代前言)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神话研究，有一个研究对象的范围问题。1982年我编写《中国神话传说词典》，写了一篇序，副标题是“从狭义的神话到广义的神话”。后来此序在同年《社会科学战线》上发表了，序共五节，发表了其中三节，编者便以副标题作为文章的正式题目。自后在学术界引起讨论的“广义神话”一语便是由此而来。从“广义”之名，就规定了中国神话研究的范围，重在一个“广”字，不同于以往“狭义神话”的“狭”。文章刊出后，引起一些反响和议论，有赞成的，有反对的，有大体赞成而于某些论点还持怀疑态度的，种种色色，不一而足。针对这种情况，我又陆续写成《再论广义神话》和《前万物有灵论时期的神话》两篇文章，先后发表在1983年和1984年的《民间文学论坛》上，都是补充前面那篇文章的论点的不足的。

二、神话的文学属性

要想决定神话研究对象的范围，就须知道神话本身有一个自始至终不变的属性，其属性为何？曰文学是也。处于发生阶段的神话，在万物有灵论这个学说所能概括的时期，诚然，它是和多种学科相结合的，如宗教学、民俗学、历史学、地理学、天文学、人类学、民族学、医药卫生学……等等，因而具有多种学科的因素，而其本质，则耑在于文学。文学是神话最根本的属性，不过在万物有灵论时期，它被其他诸种学科的因素所掩没了，文学的因素遂隐而不彰。尤其是与神话有紧密关联的宗教，几乎要取神话的地位而代之，使神话成为它的同义语。但究其实际，神话自神话，宗教自宗教，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差别，宗教须靠神话以宣扬、推广其教义，神话却能不靠宗教而独立存在，其支柱就是属于人类共同心声的美学范畴的文学。离开了文学，便无从在神话发生时期的诸种学科中去识别神话，故文学是神话最根本的属性，是它的主旋律。

三、活物论时期的神话

万物有灵论时期的神话，固然属于神话的发生期，但是追本溯源，神话最早的发生期，还得上溯到前万物有灵论的活物论时期去。这个时期，照摩尔根氏在《古代社会》的分期法，是处于人类社会蒙昧时期的中级阶段。马克思关于神话产生于野蛮时期低级阶段的说法，似乎还可以根据客观事实作进一步的探讨。

活物论时期的神话，表现在于如下所说。刚从动物脱离出来的原始人类，开始

制造简单粗陋的工具，从事集体劳动生产，在生产过程中，逐步使分节语言发展完善起来，借以交流经验，表达思想感情，并凭借着它从事简单幼稚的原始思维活动。这种思维活动的特征，乃是以好奇为基因，把外界的一切东西，不管是生物或无生物、自然力或自然现象，都看做是和自己一样有生命、有意志的活物。而在物我之间，更有一种看不见的东西做自己和群体的连锁。这种物我混同的思维状态，法国学者列维—布留尔称之为原始思维；我们从神话研究的角度出发，可以叫它做神话思维，由此而产生的首批传说和故事，我们便叫它做神话。

最早的一批神话，实在便是一批动物、植物故事，尤其是描写禽言兽语的动物故事是神话的核心。先秦诸子书中有些寓言是以讲述动物故事为主的，如“狐假虎威”、“鹬蚌相争”、“坎井之蛙”、“涸泽之鲋”等，说不定便是古代神话的转化，但已经难于实指。早期原始先民用神话的眼光看世界，以身边切近的动植物为题材，从而创作出首批神话故事，就其活泼生动的表现形式看，略近于童话；就其内容含意（任何神话故事，总是包含一点用意的）看，又略近于寓言。因而原始社会前期的这类神话，流传演变到了后世，就真个成了童话或寓言，难怪《韦伯斯特英语词典》把“寓言、童话”列为神话的同义语，那是有它的道理的。

原始社会前期——活物论时期的神话，多把动物、植物以及自然力、自然现象看做是活物，从而产生了在模糊意识中的宗教的萌芽，也产生了许多类似童话或寓言的天真烂漫的故事。这些故事，无疑具有浓厚的文学因素，它们虽然和模糊意识中的宗教萌芽略有关联，但关联毕竟不大，主导的因素还是属于文学方面的。这些神话中的一部分，流传到后世，可能就转化做了童话或寓言，和后世新产生的童话和寓言混淆起来，使我们很难区分其新与旧了。至于其中另外的部分呢，可能便因年代久远而残落、而湮沉了，虽说是可惜，但这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四、历史人物的神话

研究中国古代神话，有一个复杂、有趣、值得探讨的问题，就是神下地和人上天的问题。中国神话的一个最突出的特征，就是神话这条线和历史这条线相互平行，而又往往纠缠在一起，搅混不清。神话可以转化做历史，即天上的诸神历史化而为人间的圣主贤臣，如皇帝（皇天上帝）转化做黄帝，火神祝融转化做高辛氏的“火正”，刑神伯夷转化做尧的法官皋陶，帝俊的生十个太阳的妻子羲和转化做尧的掌天地四时之官的羲氏、和氏，长鼻大耳的象转化做舜的弟弟象，等等。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历史是否也可因人民世代的口耳相传而转化为神话，即人间的圣祖贤臣，是否也可能神话化而为天上的诸神呢？

答案自然是肯定的。高尔基在《苏联的文学》一文中曾说：“古代著名的人物，乃是制造神的原料。”不错，史前时期的著名人物如伏羲、女娲、神农、黄帝、尧、舜、鲧、禹等，他们既具神话人物的身份，又兼历史人物的影子，大致符合高尔基的论断。拿我国有文字记载的信史时期来说，大约应从殷代开始。殷代开国第一个帝王成汤和他的贤臣伊尹，后世就流传着关于他们的丰富的神话传说。从此以下，傅说、姜太公、周穆王、徐偃王、伍子胥、孔子和他的门徒，乃至李冰、秦始皇，等



等，他们既是历史上实有的人物，而他们的身上又各具有不同的神话因素，有的竟成了半神半人的神话英雄，如像李冰化形斗犀，秦始皇驱山填海等。直到汉代以后，这些秉性神异的人物（大都是有功于民的），还屡见记载，史不绝书，高尔基的论断，对于他们说来，似乎也能适用——难道不可以将这些人的神话事迹列入神话考察的范围吗？有些学者把这类神话归于传说，古典派是这样的，自然没有什么不可以，但从广义神话的角度看，毋宁仍纳之于神话的范畴为好，因为这样更单纯，也更统一一些。

五、仙 话

仙话的中心思想，是长生不死；其实它早已经孕育在古代神话中了。作为神话宝库的《山海经》里就有不死国、不死民、不死山、不死树、不死药；有犬戎文马，“乘之寿千岁”，白民乘黄，“乘之寿二千岁”：都以长寿或不死为言。珍爱生命，幻想延年乃至永生，也是童年时期人类共同的愿望。巴比伦史诗《吉尔伽美什》，据说在公元前三千多年就已经具备雏型了，无疑是从原始社会末期到奴隶社会初期的英雄神话。吉尔伽美什这位英雄，既是暴君，残酷地统治人民；又为民除害，诛妖降怪。后来由于好友恩启都的死，他却在死亡面前困惑彷徨了。他长途跋涉，去寻觅一种仙草，企图长生不老，永葆青春。仙草已经摘取到手，却不幸在水泉中洗浴时，被蛇叼去。他只得“悲痛号啕，满脸泪水滔滔”。这情景岂不是很像《淮南子·览冥篇》所写的“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怅然有丧，无以续之”吗？可见原始社会末期的人们，在其生活实践取得的认识中，已经对死亡问题有所探索思考了。已故学者林惠祥在其所著《神话论》第五章“神话实例”中有“死亡起源的神话”一个小节，举出北美平原黑足族印第安人、北美太平洋海岸印第安人、非洲沮鲁人及巴干达族人等关于死亡探讨的种种神话，大意说人本来不应该死，但是由于某种失误，包括传述神语的失误，后来终于死了，等等，便可以作为上述推论的证明。

鲁迅先生在给傅筑夫、梁绳伟两人的信（见《鲁迅书信集》上卷页66—67）上说：“第一期自上古至周末之书，其根柢在巫，多含古神话；第二期秦汉之书，其根柢亦在巫，但稍说多矣。”神仙之说，就是我们所谓的“仙话”，追本溯源，其根柢还是在巫，因为这本来就是一脉贯穿由巫发展下来的。神话的结集，其所写的古仙人如赤松子、宁封子等，也都附著在原始社会历史人物而兼神话英雄的神农、黄帝等人身上，尤可见到此中的消息。

道教是中国特有的宗教，仙话虽然并不始于道教的建立，但道教建立以后，却推波助澜，促进了仙话的发展；而仙话的发展，也使道教的基础得到更加巩固。道教和仙话之间，自然有着密切的不可分割的关系。这些仙话，实际上就是道教的神话。前苏联著名学者鲍·李福清在其为《世界各民族的神话百科辞典》撰写的“中国神话”这一词条时，就迳以“道教神话”作为一个项目继“中国古代神话”之后，可算是识见超卓。道教渊源于古代的巫术，汉末张陵（张道陵）创建的五斗米道，奉老子为教主，逐渐形成以后的道教时，就从羌族巫师那里吸收了不少对道教有用的东西，谓之鬼道。“鬼道”云者，其实就是古代氐羌人奉行的原始巫教。至今羌族民



间还有张道陵曾和羌族巫师同学，设计烧坏了羌族巫师的法绳的民间传说（见1987年第3期《四川民族》），可见道、巫关系的密切。

由此看来，仙话应即是神话的一个分支。后世方士利用仙话，投合统治者冀求长生的贪欲，于其中添油加酱，自所难免。后来道教建立，道士们又逐流扬波，或据传说，或但凭想象，谱写了许多普通人由凡登仙的事例，借以证明神仙可以通过修炼而得。葛洪的《神仙传》，便是道教建立以后仙话的结集。以后仙话集子更是层出不穷，有什么《神仙感遇传》、《续仙传》、《仙传拾遗》、《墉城集仙录》、《列仙全传》等等。这些仙话，什九恐怕无非编造。有些是编造得美丽的，可以启人想象，益人智慧。大部分却是千篇一律，甚而流于污秽、恶俗。以前我称仙话是神话的“变种、末流”，主要指的便是这一部分。然而却有小部分仙话，或早期曾在民间流传，或经过文人学士的加工、改造，使它精神焕发，非比寻常，如张道陵七试赵升、裴航遇云英、刘阮入天台、许逊诛蜃、赵昱斩蛟、八仙过海，等等，它们的内容和格调都和神话息息相通，是仙话的上乘，自然应列为神话考察的对象。

六、佛经人物的神话

佛经中有许多人物，他们各有其神话故事，只因流传未广，群众不甚知晓，仍是外国的东西。然而有一部分人物，如像观音、龙王、龙女、哪吒、四大天王、韦驮、散花天女等，却为人们耳闻熟知，并将他们中国化，以之作为中国神话的主角或配角。其中哪吒闹海的神话，尤为家喻户晓；云南大理也有观音负石阻兵的神话流传，且在那里兴建了庙宇以为指证。这便可谓是佛经人物神话中国化的典型。有关观音的神话故事，更是在各个时代、各个地区广泛流传，虽然常夹杂着一些封建性的糟粕。龙王和龙女等也是后世民间神话故事中经常出现的人物，常令人喜爱。他们虽从西方远道跋涉而来，却在东方的中国安了家，落了户，完全中国化了。像这样中国化的佛经人物神话，不言而喻，自然也该归入中国神话的宝库之内。

七、民间流传的神话

一切神话都可说是民间流传的，何以要另立民间流传的神话这样一个名目呢？这里有两个含义：一个是古代神话到现在还流传在民间的；另一个是后世民间新产生的神话，虽然偶有古书的零星记载作凭依，至今却尚未定型的。前者如像1963年《民间文学》上陈钧搜集整理的“伏羲兄妹制人烟”以下三篇、1982年河南师大中文系编的《河南民间故事》中“盘古山”以下18篇等。这类现代民间流传的古代神话，全国各地都有，将来《三套集成》的《神话卷》出版了，必然蔚为大观，证明中国神话生命力的坚强，流传演变，迄今未已。后者约略可以举陈的，如牛郎织女、董永和七仙女、赵州桥、白蛇传、望娘滩、和合二仙、刘海戏金蟾、沈香救母、二郎擒孽龙、德庆龙母等，其内容性质，确属于神话，不是普通的民间故事。以上两者，均应视为广义神话的主要部分。

八、神话小说

乍见这样的标题，有的读者不免要略吃一惊，以为神话小说也能算是神话么？

那么我要反问一句：不算神话又算什么呢？

习惯于用正统的眼光看问题的人们，以为神话就是原始初民通过幻想对自然和社会的一种不自觉的艺术加工，这用来说明神话的起源，无疑是正确的。但是还须知道，神话有发展，有流传演变，有神话记录整理者对神话的主观抉择——即润色修饰等问题，单用“不自觉”来说明丰富多彩的神话的性质，就很不够了。现在我们知道而且承认，神话在它的发生阶段，曾经是存在于一个多学科的综合体当中的，后来才逐渐由这当中分离出来，趋向于文学化的途径。在它开始趋向文学化的时候，那时神话的记录整理者，就已经进入了半自觉的艺术加工过程。荷马的两大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包含的神话，已不是原始的神话而是文学化的神话了。其后赫希俄德的史诗《神谱》，将零散的希腊神话搜集整理起来，使之系统整齐，文学化的程度更高。到奥维德的叙事诗《变形记》，更有意以“变形”为主题来叙述神与神间、神与人间的种种矛盾纠纷事迹，即使称之为神话小说，何尝不可？它们虽经不同程度的文学化，我们仍然一律认为它们便是神话，可见“自觉”或“不自觉”的艺术加工，并不是小说与神话的最终分界线。从广义神话的角度看，神话小说完全有理由进入神话殿堂而号称为神话的。

我国第一部近于神话小说的著作是《穆天子传》，那是以神话传说为素材、以历史为肩架而撰写成的一部神话历史小说，它的神话的因素是很多的，据法国学者雷米·马蒂厄研究，共有48项神话母题；我进行粗浅考察，也发现了重大者六项。此书虽是自觉加工而成的神话小说，但当它一出现，立刻成了新神话，甚至和《山海经》相提并论，对后世产生很大的影响，我们也只好将它当作原始记录的神话看待。其实像《搜神记》所记的盘瓠、蚕马神话，也已经有一些小说的意味了，而我们仍然当它们是神话的原始记录。至于唐人的几篇神话小说，如沈既济的《枕中记》，李复言的《定婚店》，李朝威的《柳毅》和李公佐的《古岳读经》等，看似虚构，但因取材于神话，为人们所信仰，众口乐道，也立刻成了新神话，若干年后，且有造作的古迹名胜来证实它们，如所谓的柳毅井、洞庭神君像、水母洞、黄粱梦镇等便是。《定婚店》虽然没有指证的实物，但民间毕竟广泛地流传了“千里姻缘一线牵”这样的话头来肯定月下老人红绳所起的作用。像这类的神话小说，虽然是由于文人“自觉”的艺术加工而成，但人民群众却爱它信它，用自己心灵的土壤培育它，使它成为吐艳的奇葩，芳香流泽，继世不绝，我们自然应该以神话的眼光同等看待它。

与此类似，还有明代吴承恩的《西游记》，它既是伟大的神话小说，也是伟大的神话，因为作者所创造的神话英雄齐天大圣孙悟空的形象，既有传说的凭依，又有艺术的鲜明个性，宜其深入人心，妇孺皆知。作品问世不久，人们便先后在福建福州、广东潮州等地给这位英雄建立了庙祀，谓之“齐天大圣庙”，香火奉祀，极为虔诚。难道我们能对这些现象熟视无睹么？谁说神话小说进不了神话殿堂？

九、结 论

研究神话，对象范围的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不能把范围定得过狭（自然过广也不相宜，但现在的问题不是过广而是稍狭），视野狭了就见不到神话的全貌，也有失神话的真。



固然，我们仍须周密细致地研究处于混沌形态多学科综合体中的发生阶段的神话，因为大部分神话是在这种状态中展示其存在面貌的，不这样就见不到神话之真。然而我们更须放开眼光，上探下索，看出神话的本质，始终在于文学，在于富有积极浪漫主义精神的文学。这是从人类心灵深处流露出来的审美的因素，是人类精神的升华，全世界人民都能从这当中找到他们共通的语言。不看到本质上是文学的神话在历史的长河中上下贯通，而仅限于原始社会的某个阶段（虽然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阶段），就不能见到神话之全。既真且全，这才是我们要研究并向群众推广的神话。

我提倡广义神话，广义神话就是放开眼光，探索神话在整个历史行程中发展状态的神话。它一点儿也不排斥古典派学者对神话在发生时期所作的多学科、多角度、多层次的探究，毋宁说正是这些辛勤的、卓有成效的研究丰富了它的内涵。广义神话只是除此而外，还扣紧神话的文学本质，上伸下延，从它真正起源的时期，一直注意到它发展演变以至于今的时期，既见其真又兼顾其全罢了。

少数民族神话，是和汉民族神话同步的，包括它的产生和流传、演变、发展，亦均和汉民族同步；只是由于民族各自的特点，由于受汉民族神话的影响以及他们彼此之间神话的相互影响，因而形成五光十色的差异，而这种差异正增添了神话的瑰丽和璀璨。研究中国神话，少数民族神话这座宝库是值得我们花大力气去开发的，然而开发它却也同样须用广义神话的眼光。因为少数民族神话，缺少文字记载，多靠口语流传，不用广义神话眼光去研究，就很难圆满解释它是怎样动物与人共处、后世和前代相溷这类问题的。限于篇幅和本文的体制，这里只能大略提到，不能详细论说了。

1995. 1. 10. 于成都。

[附记]

台北汉学研究中心于1995年4月在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召开了一个国际性的中国神话与传说学术研讨会，邀我去参加，我因身体健康关系，未能应邀前去，只是写了这篇短文寄去，阐明我对中国神话研究的观点，已被大会接受印发。现在移用作《词典》的代前言，或许合适。

1995年5月17日



凡例

一、中国神话，蕴藏丰富，其有关词目，尤为繁多，然均散见群籍，或杂出民族民间，向无专书汇以释之。兹编之著，乃属首创，自惟勤历年，虽非敢号称完秩，庶亦能包举概要，故《词典》而以“大”字名焉。

二、本编所收神话词目，自以汉民族为主，然我国为一多民族国家，除汉民族而外，其他少数民族中，神话传说，蕴藏尤富，且多有与汉民族神话互相沟通者。故裁为“古籍记载”与“民族传闻”二编，类以别之。前编所收，大都为汉民族神话之见于古籍者，间亦收古籍记载中若干少数民族神话；后编所收，主要为今人记录之少数民族神话，亦收部分汉民族神话之见于今人记录者。

三、本编所收词目，自以神话为主（神话词目，汇释最多，毋庸例举），然神话、传说，本难截然划分，连类而及，亦收带神话意味之传说词目，如“孟姜女”、“梁山伯祝英台”、“白娘子”、“望娘滩”、“沈香救母”等。

四、中国仙话，亦为神话之变体，皆往世人民幻想之产物，“神仙”连词，义得相通。故凡属仙人事迹之词目，其略有积极意义或至少无害者，亦均收而释之，如“许逊”、“吴猛”、“八仙过海”、“吕洞宾”、“张道陵七试赵升”等。

五、历史人物，或兼属神话传说人物，或与神话传说有密切关系者，如“傅说”、“姜太公”、“李冰”、“西施”、“王昭君”、“文成公主”，乃至“桀”、“纣”、“周幽王”、“徐偃王”等，此类词目，亦收释之。

六、山川都邑，寺庙祠坛，古迹名胜，其词目有涉及神话传说者，如“飞来峰”、“仙人掌”、“夸父山”、“伏龙观”等，亦均收释之。

七、神话传说有近于童话而为世所习知、所传播者，其词目亦收而释之，如“中山狼”、“十兄弟”、“吴洞金履”、“旁奄兄弟”等，不独以资参考，亦以见其广及。

八、佛经神话传说，虽亦瑰奇丰博，以系外来，其词目例不收释。然其中个别人物故事，已融入中国神话洪炉而为家喻户晓者，如“龙女”、“华光”、“哪吒”、“五百罗汉”等，其词目亦酌收而释之。

九、有关法术及节日、风习等词目，如“隐身术”、“分身法”、“七夕”、“重阳”、“扫晴娘”、“如愿”、“五月五日粽”等，则除其过涉迷信者，亦均收而释之，以见神话传说与原始宗教信仰之藤蔓瓜葛，初非易分者。

十、含神话因素、已成口头习用语、而人或不知其义源之词目，如“龙门阵”、“摇钱树”、“无底洞”、“鬼画桃符”等，亦汇而释之。虽搜集资料相当困难，终亦不缀，勉强成编。

十一、保存神话资料较多之书，如《山海经》、《楚辞》、《淮南子》、《搜神记》等，及研究神话较重要之著作，如《中国神话研究初探》、《神话与诗》、《中国的水神》、《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等，其词目亦收释之。其余书中征引，则见附录。



“引用书目”，不再备述。

十二、“引用书目”凡分两种：一为“古籍记载”之引用书目，一为“民族传闻”之引用书目。属“民族传闻”者，大都为近人之记录，则标明其书名及编撰者。属“古籍记载”者，除标出书名及编撰者外，并标明其时代；有佚亡古书见于类书或文籍注疏之征引者，尚须有辑本传世，著其主要辑者，始列入书目，否则概从省略，庶免浮滥。

十三、本编所释词目，重在引用原始资料，以为研究之助。或因原始资料不易得，或因个人手眼有限，始引用二三手资料。然即使引用此种资料，亦必尽可能注明出于何书及篇目卷次，至于第一手材料之引用则更无论矣。

十四、所引资料一般均以直录原文为主，必要时亦稍删节，删节处不加删节号“……”，以省目力而贯文气（个别地方除外）。删节较多者，于前加“略云”、“略谓”语，仍不变动其字句。如系节述梗概，则于“略云”、“略谓”后，不加引号，以资识别。

十五、重要经典著作，如《山海经》、《楚辞》及先秦汉初诸子等，引用资料时，并注意于文字之校勘，其有今本文字讹脱倒衍者，悉依古本及古今学者之校释以校正之，并加圆括号注明其所依据，示不敢妄改。

十六、古代神话传说资料，散见群籍，一神话传说人物或一神话传说事件之解释，辄须征引群书，而所征引之零散材料，除用陈述、判断或推论语以连缀之外，并无其他善法。则主观臆度之见，亦在所难免。此或正不同于一般辞书之肯定，而有以见乎学术探讨之衷怀也。

十七、奉书既为辞典性质，为翻检便利计，“古籍记载”既以笔画为序，列词目笔画索引；复以人物故事等为主，另加区分，编列词目分类索引。“民族传闻”则首列民族族类总目，次按民族区分，列为词目分表，大略亦依笔画多少定其次序先后。此类目录之编制，虽苦烦琐，然便于省览检寻，想亦为读者所乐见也。

十八、本书正文 400 余幅插图主要采自汉代画像石刻、明刊本《列仙全传》、《三教搜神大全》、《月旦堂仙佛奇踪》、《三才图会》、明活字印本《古列女传》、明萧云从《离骚图》、清吴任臣《山海经广注》、清汪绂《山海经存》、清刊本《毓秀堂画传》、《历代神仙通鉴》、清吴友如、王素木刻及当代王红旗、孙晓琴《新绘神异全图山海经》等典籍。

十九、本书所用简化汉字，以《简化字总表》所规定的范围为限，一般不按偏旁类推；在可能产生歧义时，保留原来的繁体字或异体字。